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 | |
|----------|--|--|
|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 名称 | 联储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目标规模 |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 | 管理期限 |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程序,可以展期。 |
| | 初始募集期 |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推广公告为准。 |
| | 封闭期 | 投资者不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日期 |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 3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2 到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期的到期起止日。 开放期的首日为参与、退出开放日,在该日投资者可以参与、退出。对于需在该日退出的投资者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预约退出方式退出。 开放期的第二日开始进入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不可以退出。 |
| | 份额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 | 相关费率 | 1、参与费: 0% 2、退出费: 0% 3、管理费: 0.50%/年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每日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4、托管费: 0.02%/年 5、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基准及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章。 |
| 投资范围及比例 |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 | |

| | |
|---------------|--|
| | <p>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或担保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p> <p>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
| <p>投资风险揭示</p> | <p>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特殊风险</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1）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p> <p>出现本资管计划约定的需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该事项没有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险。对需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不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投资者，可能会因表决事项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所面临的风险。因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产生的其他潜在风险。</p> <p>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其他特殊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二)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 |
|---------------|--|
| | <p>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p> <p>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6、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p> <p>7、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8、投资标的风险</p> <p>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9、债券回购的风险</p> <p>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p> <p>其他风险，详见《管理合同》第二十三章。</p> |
| <p>风险收益特征</p> | <p>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为中低风险等级，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p> |
| <p>适合推广对象</p> | <p>适合向“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谨慎型”的投资者推广参与。</p> |

| | | |
|---------|--------|--|
| 当事人 | 管理人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托管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销售推广机构 |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由管理人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销售机构名单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查阅。 |
| 集合计划的参与 | 办理时间 | <p>初始募集期参与：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
| | 办理场所 | 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的营业场所。 |
| | 办理方式 | <p>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与退出。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参与的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始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p>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参与份额的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初始认购金额} + \text{应计利息}) \div \text{初始募集面值}$ |

| | | |
|---------|---------------------|--|
| | | <p>(2) 开放期参与</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
| | 参与费 | 0 |
| | 认购资金利息 |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 集合计划的退出 | 办理时间 | 开放期的首日为退出开放日，在该日投资者可以退出。对于需在该日退出的投资者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预约退出方式退出。 |
| | 办理场所 | 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的营业场所。 |
| | 办理方式、程序 | <p>退出的原则</p> <p>1、存续期参与、退出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以参与、退出当日收盘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退出。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p> <p>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退出费用</p> <p>无。</p> <p>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日)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
| | 退出费 | 0 |
| |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 <p>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大于集合计划总份额5%或退出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p> <p>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
| |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 |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p> |
| | | |

| | |
|--------------------|--|
| | <p>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大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5%或退出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 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
|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参与比例或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自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自有资金超限部分的份额退出。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p>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p> |

| | | |
|---------------------|--|---|
| 集合计划的分级 | |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 |
|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 |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 |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 |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
| 费用、报酬 |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证券账户开户费。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 |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 | 业绩报酬 | 无 |
|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标准及方式 | <p>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 |
| 集合计划展期 | 自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信息披露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3、对账单

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方式。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平台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以管理人指定的网站通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和方式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一（如遇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披露集合计划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客户充分披露。

(七)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终止和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在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
- (5) 将清算结果报告当地证监局备案。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审计费等，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主要对清算基本情况、清算原因、资产处置情况、负债处置情况、持有人权益情况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情况进行说明，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 |
|------|--------------------------------------|
|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